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收到公司董事赖世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原因，赖世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位。

赖世强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赖世强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赖世强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1,286 股，其所持股票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赖世强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2-040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智能制造产业的长期布局和稳健发展，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与北京砺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砺明创投”）、陈一签署了合伙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嘉兴砺行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重点投向新能源（含氢能）领域、先进智能制造领域、新材料、新科技领域等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方向的优质企业以及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一致同意的项目标的。本次合伙企业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040 万元，其中本次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2022 年 1 月 25 日，合伙企业已取得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收到合伙企业的通知，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具体信息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3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二、进展情况

为加快推动公司智能制造产业的布局，满足合伙企业的投资需求，公司决定向合伙企业增加投资 6,000 万元，并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与其他合伙人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由 2,040 万元人民币增至 8,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普通合伙人砺明创投的认缴出资额由 20 万元人民币增至 80 万元人民币，公司的认缴出资额由 2,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8,000 万元人民币，有限合伙人陈一的认缴出资额保持不变。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砺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	0.988%
2	有限合伙人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98.765%
3	有限合伙人	陈一	20	0.247%
合计			8,100	100%

除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及出资比例发生变化外，投资运作方式亦由“合伙企业实行封闭式运作，系封闭型基金”变更为“本基金合伙企业实行封闭式运作，系封闭型基金。同时，本基金将进行组合投资，投资于单一标的的资金将不超过本基金最终认缴出资总额的 50%。”，《合伙协议》其他主要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章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9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海科金集团借款到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基本情况

2020 年 2 月 10 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公司向其借款 1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金融”）、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为本笔借款提供第三方保证担保。根据合同约定，海科金集团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向公司发放借款 5,000 万元、9,500 万元，合计发放借款 14,500 万元。为保证海科金集团债权的实现，2020 年 7 月份，公司增加了海科金集团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公司本笔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以自身持有的海科金集团 3.02% 的股权向其提供质押反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向海科金集团借款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进展情况

本笔借款公司曾向海科金集团提出书面续贷申请，但截止目前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造成该笔借款实质上处于逾期状态，公司在海科金集团逾期借款金额 14,500 万元。根据公司在企业工商信息查询网站查询到的信息，公司存在被法院执行的情况，具体执行信息为：立案日期：2022 年 3 月 15 日；被执行人：公司及子公司合利金融；执行标的：145,288,384 元；执行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法院就本次执行相关的裁决或执行文书，根据目前了解的情况，此项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为海科金集团。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商，稳妥处置此笔借款逾期事项。公司将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减少相应支出、向控股股东借款、处置相关资产等方式筹措偿债资金，尽快妥善处理金融借款事项。但不排除债权方可能根据该款合同、协议约定相关条款继续采取保全或处置的措施，并要求公司及子公司承担逾期罚息、违约金等相关责任，存在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的风险。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未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借款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投资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祖名股份”或“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在其辖区内投资豆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项目投资有关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谈判、子公司设立、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工商登记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二、本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与武汉浙洋博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浙洋博天”）在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共同出资设立武汉祖名豆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祖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祖名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武汉市江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方介绍

名称：武汉浙洋博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7MA4F4PBP2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武汉市青山区冶金大道（中国一冶高新技术产业园）7 号办公楼栋 1-6 层 4052 号

法定代表人：郭娜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郭娜持股 99%，郭洁婷持股 1%。实际控制人为郭娜女士。

公司与武汉浙洋博天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武汉浙洋博天与其实际控制人郭娜女士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武汉祖名工商登记情况

名称：武汉祖名豆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MA7L8Q9Q36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文化路旁大桥现代产业园办公楼 812 室

法定代表人：尤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4 月 1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5,100 万元，占比 51%，武汉浙洋博天以自有资金出资 4,900 万元，占比 49%。根据《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将通过控股子公司武汉祖名实施本次豆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合同所有权利由武汉祖名承继，所有义务由武汉祖名履行。

三、备查文件

1、武汉祖名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2-033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长城（德阳）长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78），持有公司 121,341,40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的股东长城（德阳）长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城长富”）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即不超过 50,691,700 股（若减持期间有回购、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90 日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90 日内进行。

截至 2022 年 3 月 1 日，长城长富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收到长城长富《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股东长城长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日起，长城长富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长城长富《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满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经期满，现将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股东长城长富本次减持计划期满，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日起，长城长富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城长富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341,408	2.39%	121,341,408	2.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长城长富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日，长城长富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2、长城长富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督促长城长富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长城长富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5、《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长城长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3 号）。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0,512,000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核准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69-86975555

电子邮箱：002993@aohaichina.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谢丰峰、余烯键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联系

电话：021-68826099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2-039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0.8 亿元—1.2 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55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以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6）。

一、首次回购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74,100 股，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总股本的 0.0474%，最高成交价为 43.9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3.1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3,218,726.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4 月 12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8,211,485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052,871 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2-016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41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对公司相关问题进行了问询，要求公司在 2022 年 4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及年审会计师开展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由于年报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为了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披露年报问询函回复，预计在 2022 年 4 月 19 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并对外披露，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061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毛飞先生，董事、总裁朱全芳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宋华梅女士，财务总监朱光辉先生，独立董事周友苏先生，保荐代表人朱宏伟先生（如遇特殊情况，人员会有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059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9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5 月 9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 B 座 9 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议案审议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议案 7 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议案 5、议案 7 和议案 8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 8、9 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此外，议案 8 为议案 9 表决通过的前提条件。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7: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6、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 B 座 9 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暂定半天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晓霞、袁兴平 电话：028-87579929

传真：028-85250639 邮箱：sdlomon@sdlomon.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 B 座 9 楼

邮编：610091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312，投票简称：“川发投票”。

2、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填表说明：表决前，请在股东或受托人签名栏签名；表决时，请在相应的“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055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0:3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由监事会主席曾远辉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66.45 亿元，同比增长 28.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6 亿元，同比增长 51.9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1%，同比减少 1.41 个百分点；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 94.94 亿元，同比增加 29.44%；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 68.58 亿元，同比增长 79.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605.82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75,092.41 万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27,259.11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37,318.33 万元。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鉴于公司经审计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2021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即计划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预计 2022 年全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76 亿元。

以上经营计划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的盈利预测，实际情况取决于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行业市场环境、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相关报告及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